**医学科学部关于受理“长寿重要相关因素及其作用机制研究”专项项目申请的通知**

日期 2019-09-20　  来源：　  作者：　 【[大](javascript:doZoom(17)) [中](javascript:doZoom(15)) [小](javascript:doZoom(13))】　  【[打印](javascript:print())】　  【[关闭](javascript:close())】

|  |
| --- |
|  |
|  |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推动“健康老龄化”，医学科学部针对健康长寿重要相关因素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布2019年度科学部专项项目指南，请申请人及依托单位按项目指南中所述的要求和注意事项申报。

　　一、资助研究方向

　　基于我国现有自然人群队列、长寿或百岁老年人群队列、或相应规模的长寿人群研究基地的相关研究基础，分析环境、遗传、生活方式、社会行为、精神心理等与长寿相关的影响因素，发现长寿相关的关键因素，筛选相关重要生物标记物，探讨作用机制与综合效应，为推进“健康老龄化”战略等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

　　自然人群队列要求人群样本量不少于5万，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群占比不少于20%，随访时间5年以上，并有一定比例长寿及百岁老人的生物样本储备；或已建设有代表性的长寿/百岁老年人群队列，样本量不少于500人，并有一定的生物样本储备。

　　二、资助计划

　　本专项项目资助期限为3年（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资助直接费用约为90-100万元/项，计划资助约10项。

　　三、申请资格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

　　4. 已获得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所有项目类型）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

　　5. 2019年申请专项项目中的研究项目限为1项。

　　四、申请注意事项

　　1.《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有关申请须知、限项申请规定等相关内容及医学科学部面上项目总论部分“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和相关事项”等亦适用于本专项项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申请书必须同时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版审核证明（电子版申请书应附扫描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 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择“研究项目”，附注说明填写“科学部综合研究项目”，申请代码请根据研究内容选择H26（预防医学）下对应的二级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3.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4. 申请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其他附件材料。

　　5.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具体要求如下：

　　（1）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2019年10月21日16时）**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统一报送经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

　　（2）提交电子版申请书时，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

　　（3）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时，还应包括本单位公函和申请项目清单，材料不完整的不予接收。

　　（4）可将纸质申请材料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以免延误申请，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医学科学部专项申请材料”。

　　6. 申请书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材料接收工作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行政楼101房间）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8591

　　7. 医学科学部专项项目联系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

　　联系电话：010-62328940，010-6232894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9年9月20日